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工作之人員，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於本校內，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於本校人事室設置專線電話：07-3603600 轉111、電子信箱：kksha5@nsysu.kksh.kh.edu.tw、傳真：07-3611441，以利員工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經人事室收件後，應即通知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申訴人如為下列各款職類人員，並應移送至各該權責單位續行辦理：

(一) 技工、工友：總務處。

(二) 計畫案進用及業務委外派駐本校服務之人員：各業管單位。

- 五、本校各單位宜妥適利用集會，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人事室並於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相關課程。
- 六、本校遇有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發生時，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調查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校長指派處室主管或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
被霸凌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有委任代理人者，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其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總務處或業管單位於接獲申訴案件後，應即時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申訴人提出申復時，亦同。
- (二)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得由前款各權責單位，於七日內簽奉校長指派校內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合計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 (六)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七)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案件相對人，並註明對申訴案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如附件四)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八)本委員會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專案小組重新調查。
- (九)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七)提出申訴時已逾第七點第一項之期日規定者。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委員會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五、本校受理職場霸凌通報及申訴事件，各類文件以密件程序辦理。參與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需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

接獲申訴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上午 ____時 ____分

下午 ____時 ____分

收件人核章： _____

附件二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委任人：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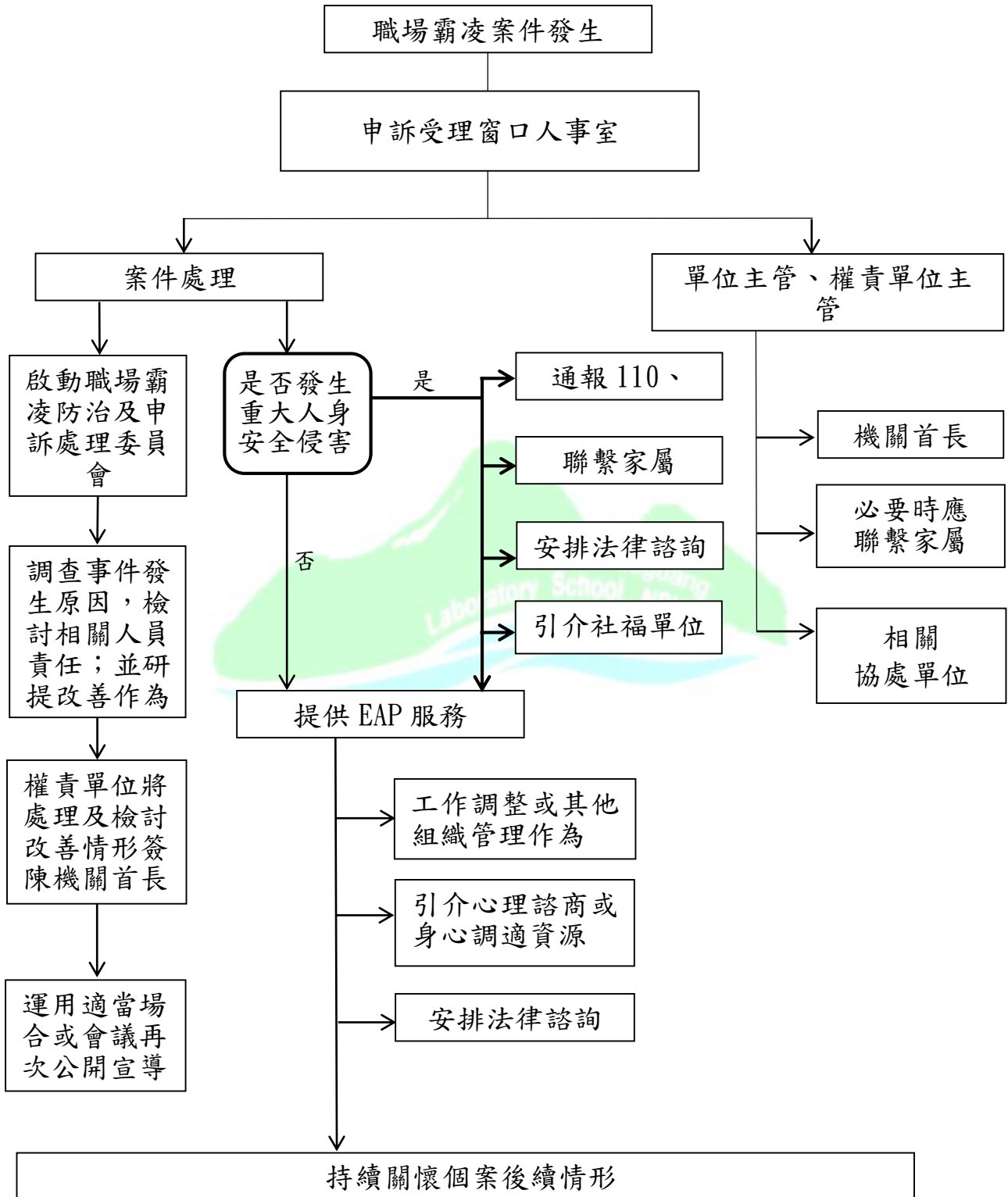
受任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四

申復書					
申復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復項目：					
申復人申復理由：(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復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					

接獲申復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____時____分
下午 ____時____分

收件人核章：_____

